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